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24〕28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竹县 2023 年第 4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大竹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大竹县 2023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土地征收）的请示》（竹府〔2023〕9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

二、同意将大竹县竹阳街道东湖社区第 2、第 11 居民小组，黄荆社区第 7、第 8 居民小组，南城社区第 1、第 2、第 3 居民小组，双碑社区第 6 居民小组挂钩前的 6.7065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4.3055 公顷，园地 0.20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2.1968 公顷）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9360 公顷，合计 7.6425 公顷土地全部作为集体建设用地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大竹县 2023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

三、大竹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及时兑现补偿费用，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大竹县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严格按照土地用途、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附件：大竹县 2023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税务局，达州市人民政府。

附件

大竹县2023年第4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街道	社区	居民小组		小计	耕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竹阳	东湖	第2	1.0959	1.0223	0.5578	0.0184	0.4461	0.0736		
		第11	1.7184	1.3705	0.8831	0.1131	0.3743	0.3479		
	黄荆	第7	0.4262	0.4262	0.3199		0.1063			
		第8	0.2805	0.2805	0.1559		0.1246			
	南城	第11	0.0672	0.0672	0.0373		0.0299			
		第2	1.9090	1.3980	0.7843		0.6137	0.5110		
		第3	0.0079	0.0079	0.0044		0.0035			
	双碑	第6	2.1374	2.1339	1.5628	0.0727	0.4984	0.0035		
	合计			7.6425	6.7065	4.3055	0.2042	2.1968	0.9360	